

## **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36,831,225.38 元
-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：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

近日，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红谷滩法院”）发来的《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（2024）赣 0113 民初 13739 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与案件事实**

原告：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毅炜投资”）

被告二：卢郁炜

第三人：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新线”）

2020 年 12 月，原告与两被告签订《关于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就原告受让被告毅炜投资持有第三人北京新线的股权，两被告承诺实现第三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最低净利润，与两被告进行对赌。协议约定，原告受让被告毅炜投资持有第三人北京新线 28% 的股权，受让完成后原告持有第三人 85.9305% 的股权；转让款 9,940 万元，第一期 7,000 万元在原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且股权交割过户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，第二期 2,940 万元，根据第三人是否实现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，原告相应的支付或抵扣被告毅炜投资应向原告支付的利润补偿款；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抵扣被告毅

炜投资应向原告支付的利润补偿款的，被告毅炜投资需继续向原告支付利润补偿款；若业绩补偿期间第三人每期净利润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，则被告毅炜投资向原告进行利润补偿，被告卢郁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被告因未完成目标公司（第三人）2021 年度业绩承诺。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赣 01 民终 5470 号生效民事判决对此作出了处理。

2023 年 4 月 20 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》【亚会核字（2023）第 01620001 号】，认定：第三人北京新线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459.81 万元，未完成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 3,650 万元。根据协议约定，被告毅炜投资需对未完成 2022 年度承诺业绩部分进行补偿，补偿金额为 3,344.98 万元。被告卢郁炜需对被告毅炜投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原告向两被告发函要求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但两被告置之不理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请求

原告基于上述案件事实，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毅炜投资向原告支付 2022 年度利润补偿款 3,344.98 万元及违约金（以 3,344.98 万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三，从 2023 年 5 月 21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为 3,281,425.38 元）。

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毅炜投资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律师费 10 万元。

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卢郁炜对被告毅炜投资上述第 1、2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4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前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3日